

書面質詢

羅彩燕議員

就減少人道毀滅重啟流浪動物TNA/TNR計劃提出書面質詢

流浪動物一直是社會密切關注的公共問題，前民政總署於2007至2015年期間曾執行過流浪貓TNR計劃（捕捉、絕育、釋放），此舉對於控制流浪動物數量有一定成效，社區中流浪貓到處流竄、深夜叫聲刺耳等其餘由流浪貓引致的問題亦得到了改善。但自2016年《動物保護法》正式推行後，沿用過去並不人道的人道毀滅方式替代TNR計劃控制流浪動物數量，數年間奪取無數貓狗的生命，此舉令到社會上許多愛護動物人士感到心痛。

根據市政署人道毀滅犬貓數據資料顯示，截至今年八月，人道毀滅的貓隻數量就已達到109隻，創下十年新高，在每年不斷對流浪貓狗採取人道毀滅方式處理後，反而數據還超出以往記錄。顯然易見，人道毀滅的處理方式並不能追上流浪動物的繁殖增長速度，也並不是處理流浪動物問題中最有效的方式。當局一直強調對於流浪動物管控上需從源頭做起，一味地捕殺並不能解決問題根源，本澳作為文明城市，應對動物的生命給予尊重，採取科學手段保護城市環境生態。

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實踐經驗及科學證實，TNR計劃是現時公認控制流浪動物數量最人道、有效、合適的方式。重啟TNA/TNR計劃，是社會一直表示的訴求，民眾所期望的仁政德治。當局多年來積極推行鼓勵領養措施，亦都持續與動物保護團體合作宣導TNA計劃（捕捉、絕育、認養），對於TNR計劃也一直保持開放意見，證明TNA/TNR計劃對於流浪動物管控上是可行的。長遠來看，當局重啟TNA/TNR計劃，通過官資民辦方式與民間機構合作百利無一害，適時由小範圍實施再逐步推行，並與支援動保團體、提供絕育補貼、撥出土地作收容等文明手段配合，開展動物領養等宣傳工作，多管齊下，方能標本並治。

對此，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

- 1、過往當局認為重啟TNR計劃難點在於沒有土地安置且對於重啟TNR計劃一直持開放意見，現時當局會否考慮重啟TNA/TNR計劃？對土地安置問題會否討論解決方案？有關計畫何時會提上日程？
- 2、請問當局現時會否考慮透過官資民辦方式與民間機構合作，進一步討論除了人道毀滅外可控制流浪動物流浪數量的其他方案？
- 3、當局提到人道毀滅會基於人道立場、動物危疾及無法自然存活等因素下進行，會否考慮對其因素進行細分並在相關網站公示人道毀滅貓狗的原因資訊統計？

參考資料：

1.市政署人道毀滅犬/貓統計資料

<https://www.iam.gov.mo/canil/c/stat3/detail.aspx>

2.市政署持續與動保團體合作倡導TNA領養

<https://www.gov.mo/zh-hant/news/963209/>

3.市政署與動保團體合作宣傳 去年671隻流浪貓狗被領養

<https://www.gov.mo/zh-hant/news/866183/>